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訴字第1956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稜傑
曾惶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16、1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稜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曾稜傑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曾惶皓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曾惶皓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壹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曾稜傑及曾惶皓係兄弟，曾稜傑與張莉則為朋友，緣曾稜傑於民國106年7月間某日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，曾向張莉借得花旗商業銀行核發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，下稱花旗銀行信用卡）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核發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，下稱中信銀行信用卡）使用，因而取得上開信用卡之卡號、有效期限及檢查碼，並將該等資訊輸入曾惶皓之手機。後張莉取回前開信用卡，曾稜傑及曾惶皓竟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曾稜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號6樓之2住處，將前揭張莉所有

花旗銀行信用卡之卡號、有效期及檢查碼等資料輸入於附表一所示商家網站，以此方式消費共43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817元，致花旗銀行因誤認曾稜傑即為「張莉」，因而同意墊付款項，足生損害於張莉及花旗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；復又基於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，在上址住處，將前揭張莉所有中信銀行信用卡之卡號、有效期及檢查碼等資料輸入於附表二所示商家網站，以此方式消費共27筆，合計3萬415元，致中信銀行因誤認曾稜傑即為「張莉」，因而同意墊付款項，足生損害於張莉及中信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。

（二）曾惶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住處，將前揭張莉所有中信銀行信用卡之卡號、有效期及檢查碼等資料輸入於附表三所示商家網站，以此方式消費共5筆，合計2,112元，致中信銀行因誤認曾惶皓即為「張莉」，因而同意墊付款項，足生損害於張莉及中信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張莉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理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稜傑於檢察事務官詢問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暨被告曾惶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莉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張莉提供之錄音譯文1份、告訴人張莉與曾稜傑之LINE對話紀錄1份、告訴人張莉之花旗銀行信用卡106年8月至12月對帳單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06年9月至12月對帳單各1份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全控管科簡便行文表2紙及交易明細1紙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0日（107）政查字第0000070031號函及附件告訴人張莉之花旗銀行信用卡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1份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107外字

第0233號函及附件被告曾稜傑使用告訴人張莉之花旗銀行信用卡消費資料1份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20日遠傳（發）字第10711102047號函及附件被告曾稜傑之申登人基本資料、106年9月至10月之電信帳單明細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曾稜傑、曾惶皓二人之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曾稜傑、曾惶皓二人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予以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曾稜傑、曾惶皓二人以盜刷他人信用卡方式，購買非現實上可見之虛擬遊戲點數；以及被告曾稜傑以盜刷他人信用卡方式，代付自己之有線電視與手機門號月租費以去除其自身本來之債務，當均屬詐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。次按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以文書論，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所謂電磁紀錄，係指以電子、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；又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費購買商品，係以電腦設備上網輸入信用卡持卡人姓名、卡號、有效期限、授權碼等電磁紀錄，表徵填寫人有透過網路購買商品及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，而偽造不實之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，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以文書論。

（二）是核被告曾稜傑就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載如附表一、二之所為、被告曾惶皓就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載如附表三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曾稜傑、曾惶皓二人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

為其二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再被告曾稜傑就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載如附表一、二之所為、被告曾惶皓就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載如附表三之所為，均各係使用同一告訴人之信用卡進行盜刷、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且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出於同一盜刷決意下所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另被告曾稜傑就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載如附表一、二之所為、被告曾惶皓就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載如附表三之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皆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被告曾稜傑所犯之事實欄一、（一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稜傑、曾惶皓二人仍值壯年，且具工作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利用告訴人張莉之信用卡資料，冒名刷卡消費，渠二人所為破壞信用卡交易安全，且損害告訴人之利益，實應予非難；惟念渠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渠二人各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並考量渠二人犯後迄今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乙節，暨渠二人各自之教育程度、家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就被告曾稜傑所犯之2罪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曾稜傑就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盜刷告訴人張莉之信用卡消費共得利5萬7,232元（2萬6,817元+3萬415元=5萬7,232元）、被告曾惶皓就事實欄一

、（二）所載如附表三所示盜刷告訴人張莉之信用卡消費共得利2,121元，係被告二人各因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復皆未返還予告訴人張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10條、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339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俊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
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刷卡日期	商家網站	刷卡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6年8月3日	綠界科技-網銀國際	1,000元
2	106年8月25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）
3	106年8月25日	GOOGLE*VISA0001	105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2元）
4	106年8月25日	GOOGLE*VISA0001	525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8元）
5	106年8月26日	GOOGLE*VISA0001	315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5元）
6	106年8月23日	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1,109元
7	106年8月24日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,231元
8	106年8月27日	GOOGLE*VISA0001	315元（國外交易手

(續上頁)

			續費5 元)
9	106年8月27日	GOOGLE*VISA0001	525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8 元)
10	106年8月30日	GOOGLE*VISA0001	53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 元)
11	106年8月30日	GOOGLE*VISA0001	525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8 元)
12	106年8月30日	GOOGLE*VISA0001	105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2 元)
13	106年8月31日	GOOGLE*VISA0001	53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 元)
14	106年9月1日	GOOGLE*GALAXYONLINE	1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2 元)
15	106年9月1日	GOOGLE*GALAXYONLINE	1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2 元)
16	106年9月1日	GOOGLE*GALAXYONLINE	1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2 元)
17	106年9月1日	GOOGLE*GALAXYONLINE	1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2 元)
18	106年9月1日	GOOGLE*GALAXYONLINE	30元

(續上頁)

19	106年9月14日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985 元
20	106年9月25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)
21	106年9月23日	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1,109元
22	106年9月30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)
23	106年9月30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)
24	106年9月30日	GOOGLE*VISA0001	105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2 元)
25	106年10月23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)
26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)
27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VISA0001	105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2 元)
28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GALAXYONLINE	1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2 元)
29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VISA0001	53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 元)

(續上頁)

30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)
31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TIGER	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 元)
32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VISA0001	525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8 元)
33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7 元)
34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7 元)
35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GALAXYONLINE	30元
36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GALAXYONLINE	1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2 元)
37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GALAXYONLINE	30 元
38	106年10月24日	GOOGLE*GALAXYONLINE	30 元
39	106年11月14日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2,808元
40	106年12月6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 元 (國外交易

(續上頁)

			手續費16元)
41	106年12月11日	GOOGLE*VISA0001	53元(國外交易手續費1元)
42	106年12月12日	GOOGLE*GALAXYONLINE	30元
43	106年12月14日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4,604元
總計			2萬6,817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刷卡日期	商家網站	刷卡金額(新臺幣)
1	106年9月4日	GOOGLE*VISA0001	315元(國外交易手續費5元)
2	106年9月5日	GOOGLE*VISA0001	105元(國外交易手續費2元)
3	106年9月5日	綠界科技-網銀國際	3,000元
4	106年9月11日	GOOGLE*VISA0001	315元(國外交易手續費5元)
5	106年9月11日	GOOGLE*VISA0001	105元(國外交易手續費2元)

(續上頁)

6	106年9月11日	GOOGLE*VISA0001	53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1元）
7	106年9月15日	GOOGLE*VISA0001	525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8元）
8	106年9月22日	綠界科技-網銀國際	3,000元
9	106年9月25日	綠界科技-網銀國際	3,000元
10	106年9月26日	GOOGLE*VISA0001	105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2元）
11	106年9月30日	GOOGLE*VISA0001	315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5元）
12	106年10月1日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4,873元
13	106年10月1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）
14	106年10月1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）
15	106年10月2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）
16	106年10月26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元（國外交易手續費7元）

(續上頁)

17	106年10月26日	GOOGLE*VISA0001	525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8 元)
18	106年10月26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7 元)
19	106年11月6日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5,216元
20	106年12月16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7 元)
21	106年12月16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7 元)
22	106年12月16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7 元)
23	106年12月16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7 元)
24	106年12月16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)
25	106年12月16日	GOOGLE*VISA0001	1,0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16元)
26	106年12月16日	GOOGLE*VISA0001	525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8 元)
27	106年12月16日	GOOGLE*VISA0001	315 元 (國外交易手

(續上頁)

			續費5 元)
總計			3 萬415元

附表三：

編號	刷卡日期	商家網站	刷卡金額
1	106年12月17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 7 元)
2	106年12月17日	GOOGLE*GALAXYONLINE	89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 13 元)
3	106年12月17日	GOOGLE*GALAXYONLINE	4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 7 元)
4	106年12月17日	GOOGLE*GALAXYONLINE	1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 2 元)
5	106年12月17日	GOOGLE*GALAXYONLINE	150 元 (國外交易手續費 2 元)
總計			2,121元